

员工做微商被辞退，你怎么看？

多数网友：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可尝试 企业新招：可以卖公司的产品



现在一打开微信朋友圈，铺天盖地的产品推销让人应接不暇。而网络上也流传着一句经典的话，朋友圈里只有两种人，一种叫微商，另一种叫微商的朋友。

最近，宁波某企业的一名女职员因在朋友圈卖东西，被老板炒了鱿鱼。

您的朋友圈有人卖东西吗？您对朋友做微商持什么态度？您觉得兼职做微商会影响本职工作吗？对于干微商被开除这事，您又怎么看呢？

记者 乐晓立



漫画 章丽珍

事件 请产假做微商，惹怒老板

小雨供职于宁波某民营企业，做文员。她平时的工作内容虽然很杂，但是工作量却不大。随着朋友圈里卖东西的好友越来越多，她也谋划起做微商。她通过朋友介绍，找到了一个“上线”，进了第一批货，就开始在朋友圈里“吆喝”了。

“因为我卖的是化妆品、面膜之类的商品，很受身边小姐妹的欢迎，最近又从另一个供货商处进了一批水果，销售情况也不错，还发展了一些‘下线’。”小雨说。

但她也坦言，要说干微商不影响工作，那是假话。因为根本算不准客户什么时候在微信上下单，因此要时

时刻刻盯着手机屏幕，不断接受询价。在公司的会议上，小雨常常因回复客户而开小差，被领导批评。

几个月前，小雨怀孕了，她向领导申请提前请产假，领导也十分“慷慨”地同意了。

上个月，部门领导按照企业内部“员工关怀”的政策，准备买点东西去探望一下在家待产的小雨，于是在其微信朋友圈的一位好友处买了点水果。谁知第二天送货上门的竟然是小雨。这让领导火冒三丈：我准你产假，你竟然不好好休息，在家干微商。

“生完孩子就终止你的劳动合同！”部门领导说。

调查 六成网友认为可以尝试

小雨的经历虽然有些极端，但也反映了现在兼职在朋友圈卖东西的人不在少数，大多数是一些80后、90后，甚至一些退休在家的大爷、大妈也干起了这桩买卖。

前天晚上，记者在宁波晚报官方微信公众号发起了一场名为“微商出没”的朋友圈大调查，大家对兼职干微商被炒这事儿也各抒己见。

这次共有700多名网友参与了问卷调查。在问及“您朋友圈里有没有人卖东西”时，仅有2%的网友选择没有，有超过半数的网友表示“朋友圈里做微商的好友铺天盖地，比晒娃的还多”。此外，有13%的网友表示自己在从事微商工作，18%的网友虽然还没投身“微信卖货郎”队伍，但也有这个想

法。但超6成的网友表示自己不会尝试在朋友圈里卖东西，因为这样会拉低自己的品位和格调。

在问及对全民微商这一现象的态度时，有22%的网友认为，业余时间创富挺好。但仍有7成网友表示，微商的产品缺少相关部门监管，质量得不到保证，有一小部分网友态度更加激烈，他们看见朋友圈里卖东西的就把他们拉黑了。

而在看过“干微商被炒鱿鱼”这一案例后，网友们的观点也各有不同，64%的网友觉得在不耽误工作的情况下可以尝试，而16%的网友认为“不务正业，理应开除”。且有不少网友表示，身边有不少因为做微商与企业管理层不合，随后主动或被动地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合同。

企业 最担心影响正常工作

看起来，网友对这事儿的态度比较温和，但企业高管们的观点却与网友有很大出入。记者问了一些宁波本地企业的高管，他们普遍反对员工做微商，特别是当员工“干私活”影响到工作时，他们会比较恼怒。

宁波智轩物联网科技公司的财务总监齐荣敏表示，员工在朋友圈卖东西这个现象他也碰到过，首先要分析一下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。

“如果员工在其岗位上所表现出的能力，并没有得到相当的薪酬匹配，或者员工有能力却一直看不到加薪的可能，导致他心灰意冷从事微商，补贴家用，公司应该检讨一下。”他说，“反之，如果公司已经给予员工不错的薪酬待遇，但员工不思为公司创造相应的价值，而去干微商，赚外快，

这就不太厚道。”

他认为，在这个社交软件泛滥的时代，员工上朋友圈卖一点自家生产的小商品也不能算大错误，关键是不能投入太多精力，不能影响正常工作。

宁波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褚琴表示，如果出现员工做微商的情况，作为老板来说一定是不太开心，毕竟会分散员工在本职上所花的精力。但如果一味禁止，或者炒鱿鱼这种极端方式也不太合理；应该多了解员工的想法，以面对面交流的方式进行劝导；如果员工觉得做微商更能体现自身价值，那么也请他自主创业。

当然，有一些行业或职业做微商显然是不合适的，有网友就表示：“像教师、公务员这种职业如果在朋友圈卖东西就会给家长或下

属造成困扰。”

网友“菲菲”表示，他们家孩子的班主任就经常在朋友圈出售一些学习用品，许多家长都给予“配合”，纷纷下单。这让他很烦恼：“老师会不会因为我们不买东西而对孩子不同对待呢？”

宁波某私立幼儿园就在内部作出规定，不允许老师在朋友圈卖东西。

“对于幼儿教师能不能做微商这个问题，我其实特别纠结，第一，没有法律规定幼儿教师不得做微商；第二，一说出来难免会让做微商老师觉得不舒服。”该幼儿园园长表示，考虑再三，幼儿园还是明文禁止了老师做微商。因为，幼儿教师做微商，远不只是让家长不舒服，还会影响幼儿园的品牌形象与口碑。

有企业允许员工卖公司产品

现今，零售业早已全方位触网，继网店、APP后，做熟人生意的朋友圈也成为它们开拓线上市场的一个新平台。

而在朋友圈卖东西有时候根本就无需仓库、物流等服务，只要挂靠供货商，“下线”只需接单，“上线”就会将货物发给买家，然后分给“下线”一定的提成。所以越来越多的人投入“朋友圈开店”的大军中。

在调查中，不少网友也给老板们支着，14%的网友表示：“员工

可以卖公司的产品，既为公司创造价值，又可以赚点外快。”

而在实现生活中，这种模式也开始普及。今年开始，如苏宁、天虹、国美等越来越多的零售企业开放电商资源，鼓励员工利用这些资源开微店。

去年，富士康旗下主营3C产品的微商项目“贝壳山”上线，销售华为、三星手机，并在部分厂区招募员工作为个人分销商。

据了解，宁波本地

家电巨头奥克斯也有类似的内部政策，如果内部员工想做人人微店可联系奥克斯官网，官网邀请他开店；此外，格力浙江分公司小家电部也有类似举措。但这些家电企业对此的态度基本是不鼓励也不阻止，似乎只是作为一种尝试。

齐荣敏说：“员工卖自己公司的产品也有一定的局限性，公司必须是制造产品的企业，而且最好是快消品。很多公司的产品不适合这种销售渠道。”

律师 “微商员工”可按公司规定处理

那么，企业对待“微商员工”是否有法可依呢？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鲍欣媛律师表示，针对“员工做微商，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将其辞退”的问题，首先要看公司是否有明确的用工管理制度，对做微商是否构成可以辞退的规定；

其次，要看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是否

合法，有无公示；最后，要有证据证明被辞退员工有违规行为的存在。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，拒不改正的，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。而微商类似于一种分销

的商业关系，一般来说不会签署劳动合同，因此并不违背劳动法。但如果占用上班时间做微商，虽然没有达到实质上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却属于劳动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行为。因此，用人单位可以将此种行为写入公司的规章制度，针对不同的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。